



把“纸面上的法”变为“行动中的法”

税务部门上下联动赋能民法典落地



普法·特稿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企业破产程序中存在税收债权时,税收债权与其他债权孰先?让我们围绕民法典来进一步解读……”近日,浙江省宁波市税务局“银杏小课堂”民法典学习专场开讲。

像这样的活动,只是全国税务系统积极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的一个缩影。民法典颁布以来,如何把“纸面上的法”落实为“行动中的法”?全国税务系统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全面部署,积极探索,精心组织,围绕把民法典精神实质贯彻到税收治理和为纳税人服务之中,加快提升依法治税能力和水平。

层层抓落实促“典”落地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民法典是“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在民法典学习宣传跟进的每一步中,税务系统都在紧跟。

民法典表决通过后,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第一时间主持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组织党委班子集体学习;全国36个省级税务部门将民法典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各地税务部门举办法治讲座、报告会等专题学习培训超千余次,培训税务干部和纳税人缴费人数十万余人。

各地税务部门还紧盯关键对象,关键环节,普遍建立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形成一级

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推动民法典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各地税务部门把民法典作为税务行政决策、管理和监督的重要标尺,进一步推进税收法治建设。税务总局逐一对照法律条文,抓紧梳理并提出改进税收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规范公文文明执法,规范税款征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税务稽查等活动,切实维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引导干部群众树立自觉守法用法意识。

以“典”为标尺依法治税

民法典与税收工作紧密关联,在税收法治化、征管科学化进程中,成为税务行政决策、管理和监督的重要标尺。

虚拟情景剧,线上云“零距离”旁听庭审……怎样把“纸面上的法”落实为“行动中的法”?各地税务部门使出大招。

宁波市税务局举办“银杏小课堂”民法典学习专场,该局公职律师赵亚利通过虚拟情景剧《大厅的故事》,把法律场景搬进大家最熟悉的办税服务厅,带大家轻松学习。

在辽宁,税务部门利用互联网空中课堂,选取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案件,开展“零距离”旁听庭审活动,向全体税务人员推送和宣传民法典;在福建厦门,税务部门把民法典学习纳入基层党组织学习计划,通过党建“家”线上会议、主题党日和线上云课堂等形式开展学习。

在特定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也是税务部门学习宣传民法典的一大亮点。

江西省税务局结合税务工作特点,在“宪

法宣传周”创新开展融合式学习,借助社区、景点和普法教育基地等场所,建立税收法治角、税收宣传教育基地等,有效扩大民法典知识普及覆盖面和参与度。贵州省税务局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民法典普法融入税收执法全过程,并利用电子显示屏播放民法典宣传视频,打造民法典宣传阵地。

为确保学有成效,多地税务部门纷纷出硬招实招,通过强化督导检查,压实学习宣传责任。

天津市税务局组织全系统干部聆听12场民法典专家讲座,组织6500余名干部观看学习民法典3场公开课并积极参与“民法典竞答”活动;广东省税务局充分利用“学习兴税”平台,组织全省21个地市税务干部参加以民法典为重点内容的2020年学法考试;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采取网上测试和书面考试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系统3000余名干部开展民法典知识测试,进一步检验学习宣传效果。

让纸面上的“典”活起来

如何让纸面上的民法典“活”起来,走到纳税人身边,走进缴费人心里?近一段时间以来,各地税务部门将“精准普法”“趣味普法”作为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的核心要义,通过构建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式的宣传格局,延伸普法触角,让法治春风遍拂城乡。

北京市税务局依托《税收小常识口袋书》漫画品牌,打造“税宝精灵朋友汇——民法典与税收同行”系列作品,让纳税人缴费人在趣味性、知识性、愉悦性氛围中理解民法典内容。陕西省税务局发挥普惠税收普法教育示

范基地、延安税收家风馆等普法宣传阵地作用,举办“陕北说书‘表’税收”“榆林剪纸‘画’税收”等活动,将民法典和税法送到纳税人缴费人身边,畅通普法宣传“最后一公里”。

在税务系统全面推行“非接触式”办费缴费的背景下,“非接触式”网络普法同样深入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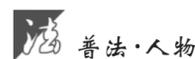
在浙江衢州,由8名税务公职律师和50名青年税务干部组成的8090普法宣讲团,掀起了民法典学习宣传的热潮。他们针对不同群体精准定制《民法典我来说》等在线课程26个,并结合快板、三句半、说唱等方式开展直播宣讲,让听众参与进来,沉浸其中。

在江苏,税务部门累计推送民法典相关新媒体产品61篇,原创作品《民法典,税法啥关系》2100秒顺口溜帮你理解成为网络爆款短视频。

民法典作为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也是打造优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在重庆市,税务部门将学习宣传民法典同落实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有机结合,在为纳税人提供“一对一”个性化服务的同时,融合民法典相关规定,积极宣传税法赋予纳税人的权利义务,为企业依法经营、稳健发展注入“强心剂”。

“民法典自带‘烟火气’,税务部门的宣传非常接地气。”一位纳税人说。

一系列制作精良的税务普法小视频与纳税人缴费人见面,一大批税务干部走进企业和社区进行宣讲,用政务公开推进税收普法宣传,用热点案例“以案释法”。平面与立体普法的有机结合,使得税务系统学习宣传民法典整体效果和影响力逐步提升,普法教育将民法典精神浸润到纳税人缴费人心中。



普法·人物

□ 本报记者 赵展熙

一个十来岁的留守儿童,由于法律意识淡薄,因一件小事失手杀了人。这起案件不仅改变了这个孩子的命运,也改变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王长江的生活轨迹。

2002年,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高级中学担任历史老师的王长江看到这个令人痛心疾首的案例后,辞掉了教师这个很多人眼中的“铁饭碗”,选择转行去做一名律师。

面对同事、家人的不解,王长江态度坚决:“当初选择做教师,是想教孩子们知识,让他们以后能做有用的人。现在转行做律师,是希望让这些有用的人别去触碰法律的底线。”

2020年12月,王长江获评江苏省“最美法治人物”荣誉称号,谈到自己对律师职业的诠释和追求时,王长江说:“律师不仅是通过打官司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者,更是法治中国建设的推进者。”

谈起走上普法这条路,王长江笑着对《法治日报》记者说:“这可能和我以前当老师有关,就喜欢教书育人,做了律师,也想教大家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普法工作既是一种责任也是一种使命,我要努力提高普法水平,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力求让百姓不去触碰法律的底线,遇到困难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王长江说。

普法需要喜闻乐见的创新

“大家好,我是王律师,欢迎收看老王说法。”简单的开场白,朴素的着装,还有脸上那标志性的微笑,很多人认识王长江是从他在江苏省电视台主持的一档名为“老王说法”的节目开始的。

取材于真实案例,加上王长江通俗易懂的讲解,这档节目深受观众喜爱。据统计,该节目收视率达1.5亿人次,已被列入江苏省终身教育资源库,成为全民普法的教材。

“老王说法”的成功,让王长江很欣慰,这意味着他当初的想法和做法是正确的。

法律规定浩瀚如大海,想要熟练掌握并应用,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半路出家”的王长江深知其中的艰辛,如何将“法言法语”转化成通俗易懂的语言,并通过喜闻乐见的方式让大家对法律产生兴趣,在他看来是普法的关键。

2016年以来,王长江带领律师事务所与政府、司法机关等合作,组织多次普法活动,为民众上普法课、开模拟法庭。

2016年8月,王长江和团队来到江宁淳化街道田园社区,录制一次法律大篷车模拟法庭节目,他发现这次拍摄经历,吸引了很多村民的关注。

通过电视节目来进行以案说法是个不错的选择。2016年10月,王长江所在律所携手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电视台,采用电视节目的形式,以百姓身边的案例,讲解法律知识,节目播出后,王长江平易近人的形象、生动的法律讲解,很快赢得了观众们的喜爱。

“这档节目的成功和荣誉是属于团体的。”采访中王长江多次这样说。

普法节目必须严谨,案例选择、法律解读,王长江和团队成员要反复推敲研究,一档10分钟左右的节目,他们需要付出几倍的艰辛。

“这种付出是值得的,在给民众普法的同时,我们律师也在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王长江说。

从“老王说法”到“老王普法”

“老王说法”成功了,但王长江始终觉得仅仅一档电视节目覆盖面还不够广,要把普法“阵地”转移到手机端,这样更能吸引年轻人的关注。

2020年初,他和他的团队又上线了一档名为“老王普法”的自媒体节目。与“老王说法”相比,这档节目的时长更短,力图用更新颖的形式让更多人能看得进去、听得明白。

自媒体节目从选材到拍摄再到后期制作都需要自行完成,这对王长江和他的律师团队来说是一次挑战。

他们对于节目制作一窍不通,写稿、拍摄、视频剪辑等都是从零学起,王长江在律所专门设置了一个房间作为录播室,陆续自费购置了摄像机、提词板等。

在团队的不懈努力下,节目终于被“搬”上了微信、抖音、微博等平台。2020年8月,江苏省司法厅针对“老王普法”专门召开研讨会,邀请了法治宣传专家、资深节目编导等人员一起讨论,最终确定了“生活有法,你问我答”的节目主题,目标是面向全省两万个“普法民生群”。

将普法延伸到最基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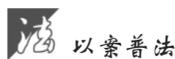
“法治的根基在人民,依法治国的基础是全民普法和守法,所有法律人都有义务和责任去打通普法的‘最后一公里’。”这是王长江的普法格言,他也在不断践行。

“老王普法”与各级司法局、工会、妇联合作,走进溧水、高淳、江宁、句容等基层农村,实地走访乡里百姓,就地解决法律难题。

同时,王长江还搭建了“红色法律服务室”,推行“党建+互联网”模式,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对党员和周边群众进行普法教育,深入社区、企业、学校和居民小区开展法律服务和义务普法宣传,先后组建了“江宁湖熟街道新农社区红色法律服务室”“南京市临江高级中学红色法律服务室”“南京明麓集团红色法律服务室”等平台。

2019年12月,王长江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但他认为自己做得还远远不够。

“从教师到律师,我花了不到两年的时间;从律师到一名普法工作者,我决定要用一生的时间。”王长江说。



以案普法

未尽救助义务的夫妻一方是否应少分遗产

□ 俞俊俊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留下的个人合法财产。按照法律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有扶养义务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实践中,由于夫妻感情不和,存在夫妻一方不尽救助义务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未尽救助义务的一方是否应少分遗产?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这样一起案件:甲、乙系被继承人丙的丈夫和儿子,丁系被继承人丙的母亲。某日凌晨2时许,丙酒后与甲发生口角,后丙从三楼阳台坠落到庭院。甲下楼查看后,未及时发现救助措施,亦未拨打120急救电话,任由丙躺于庭院5个小时。当日7时许,甲发现丙意识不清,将丙送到医院抢救。次日,丙因颅脑损伤抢救无效身亡。后甲被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赔偿了死亡赔偿金等损失130万元。后甲、乙与丁就遗产继承问题产生纠纷诉至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夫妻之间的互相扶助、相互扶养不仅应当包括日常生活中的相互照料,更应当包括在一方的生命处于危险状态时另一方负有的救助义务。甲作为一个有着丰富经验和阅历的成年人,在双方发生争执,丙从7米高空坠落后,任由其一个人倚靠花园栏杆上,不报警、不送医、不扶回房间,还向120急救人员以及医院救助人员隐瞒丙受伤原因,延误了最佳救治时间,致使丙身亡。本案中的甲虽然是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行为不属于丧失继承权情形之列,但其未履行夫妻一方处于危难之际的救助义务,不应与其他继承人享有同等的继承权。因此,二审法院改判甲继承遗产的比例由

26.29%降低至10%。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从文义解释出发,扶养的意思解释为扶助与供养,其中扶助不仅包括夫妻之间日常生活上的相互帮助,也应当包括夫妻一方人身安全面临危险时的相互救助。其次,从当然解释来看,生命权作为人的最基本权利,关乎人的基本生存,相较于其他权利而言更为重要。夫妻间扶养义务既然包含夫妻在日常生活中的经济供养与照料,其内涵更应当包含一方生命面临危险时的救助义务。最后,从立法宗旨进一步分析,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由此可见,民法典在规定扶养义务的内容上确实更侧重夫妻日常生活中经济上的供养,夫妻一方在患病、丧失劳动能力、缺乏生活来源、年老体弱等情形时,另一方有相应经济能力的应当履行法定的扶养义务。然而不可忽视的是,夫妻间扶养制度产生的基础是双方因婚姻产生的紧密关系,其制度价值不能仅体现在保障扶养权利人经济上的供养,更在于维系双方之间彼此关爱、同舟共济的亲情。夫妻双方基于婚姻形成的高度信赖关系,赋予夫妻一方负有在另一方陷入危难时的救助义务,也符合民法典的立法精神。

夫妻之间互相扶助的义务,不仅是道德的要求,更是法律的要求。在一方陷入危难时,另一方需及时救助;在遇到困难时,家庭成员还应互相扶助,共同维护和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

(作者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文由本报记者隋晓磊整理)

见义勇为为受伤可获补偿

□ 李俊

近年来,见义勇为者被诬陷的事件频频发生,“老人倒地扶不扶”“人掉水里救不救”等话题一度引起热议,反映出人们对见义勇为后果的种种担忧和顾虑。

见义勇为者因见义勇为行为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导致的损害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见义勇为者要求赔偿损失的案件。

2019年7月7日晚,124路公交车上有一名醉酒乘客闹事,车上乘务员报警过程中,醉酒乘客想要逃跑并将车窗砸碎,乘务员控制住闹事乘客,闹事乘客对驾驶员进行殴打,在此过程中,108路公交车上的乘务员看到这一情况后过来帮忙。由于为了防止闹事乘客逃跑车门关闭,乘务员只能爬窗进入车辆,但由于车窗较

高,在爬的过程中,田先生帮忙向上推了其一把,在这过程中,车窗上被闹事人员踹碎的玻璃掉落,造成田先生受伤,田先生住院支出医疗费两万余元。田先生认为其属于见义勇为,构成无因管理(所谓无因管理,是指未受他人委托也无法定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自愿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服务的事实行为),故以无因管理为由将公交公司及乘务员所在的保安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公交公司及保安公司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损失共计6万余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交车上醉酒乘客闹事,殴打司机等相关人员,另一辆车的乘务员要进入公交车内制止醉酒乘客闹事,田先生为了帮助乘务员进入车内,在托举的过程中被

车上掉落的玻璃划伤,田先生的行为显然属于见义勇为,且尽到了适当的管理注意义务,应当成立无因管理。因此,田先生可以依据无因管理的规定要求受益人赔偿损失。由于乘务员、田先生的行为都是为了制止公交车上的醉酒乘客继续闹事,维持公交车的秩序,故受益人应当是公交公司,保安公司并非受益人,应当由公交公司支付田先生的各项损失。最终判决由公交公司赔偿田先生的各项损失共计6万余元。判决后,各方均未提起上诉。

本案判决于民法典施行之前,民法典施行前关于见义勇为者的权益保障,一般存在两种路径。一是按照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构成无因管理,由受益人支付见义勇为者必要费用和实际损失。二是按照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侵权人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情况下,由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民法典施行后,对见义勇为者权益的保障有了更加明确具体的法律规定。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典的上述规定明确了见义勇为者的损失赔偿及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问题,给见义勇为者撑腰,为见义勇为者解除后顾之忧,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今后,相信更多的英雄敢于挺身而出,而法律也不会让流血的英雄再流泪。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本文由本报记者隋晓磊整理)



1月15日,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片区司法所邀请书法家为居民书写法治春联,开展民法典宣传。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白雪晴 摄